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A139-03

修正案号：39-9055

一. 标题：主旋翼—主旋翼集流环—检查 / 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前 AgustaWestland 公司)或 AgustaWestland 费城公司(前 Agusta 宇航公司)生产的，且全防冰系统(FIPS)中装有件号(P/N)为 4G6220V00151 的集流环的型号为 AB139 和 AW139 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7-0083, 2017 年 05 月 10 日颁布;
2.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SB 139-472, 2017 年 05 月 09 日发布的初版或后续经批准版次;
3. MOOG SB 16-01, 第 5 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已有数起在对 AW139 直升机主旋翼集电环检查时发现保险没打好或紧固件出现松动的报告。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主旋翼集流环轴承内座圈失效，并可能会损伤传动系统组件，进而导致直升机的操纵能力

降低。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Leonardo 直升机公司发布了警告类服务通告 SB 139-472，提供了对主旋翼集电环紧固件安装进行检查的说明。同时还提供了更换紧固件并进行正确的保险以确保紧固件牢固的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主旋翼集电环紧固件安装进行一次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对紧固件进行更换并打保险。

## 2. 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注 1：为了叙述方便，本适航指令中将序列号 (S/N) 在 0141 之前 (含 0141) 且序列号最后一位之后没有标记 “L” 的件号为 4G6220V00151 的主旋翼集流环简称为 “受影响的主旋翼集流环”。

(1) 根据本适航指令表 1 中给出的符合性时间，按照 SB 139-472 附录 A 的说明，对主旋翼集流环上端面和下端面的所有紧固件位置进行目视检查。

表 1 — 主旋翼集流环紧固件检查

累积的飞行小时数 (FH) (见注 2)	符合性时间
小于 900 FH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300 FH 之内，或下一次拆卸主旋翼集流环时，累积飞行小时数不得超过 950FH，以先到为准。
大于等于 900 FH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50 FH 之内，或下一次拆卸主旋翼集流环时，以先到为准。

注 2：除另有规定外，本适航指令表 1 中给出的 FH 应从主旋翼集电环首次安装 (新装) 到直升机之日起开始累积。

(2)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目视检查中，发现将接插件连接到集电环上端面主体的四个紧固件中的任何一个发生缺失，在下一次飞行前，使用可用件 (见注 3) 对受影响的主旋翼集流环进行更换。

注 3：在本适航指令中，“可用件”指的是未受本适航指令影响的主旋翼集流环。

(3)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目视检查中，发现任意一个紧固件位置打有保险，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 SB 139-472 附录 A 的说明，拆除该紧固件的保险并对紧固件进行力矩检查（力矩标准为 1-1.25Nm）。

(4)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目视检查中，发现受影响的主旋翼集流环任意一个紧固件位置的保险缺失，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 SB 139-472 附录 A 的说明，对缺失保险的紧固件进行力矩检查（力矩标准为 1-1.25Nm）。

(5)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3)或(4)条所要求的力矩检查中，发现紧固件出现松动，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 SB 139-472 附录 A 的说明，对将接插件连接到受影响的主旋翼集电环上端面主体的紧固件重新打力矩（力矩标准为 1-1.25Nm），并将其余的紧固件都更换成新的。

(6) 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5)条的要求完成了所有的纠正措置后，在下次飞行前，按照 SB 139-472 附录 A 的说明给紧固件打保险。

(7) 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条的要求完成检查后（没有任何发现的情况下），或者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后，在下次飞行前，按照 SB 139-472 附录 A 的说明，重新标志主旋翼集流环的零件号。

(8) 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主旋翼集流环检查、纠正措施和重新标志零件号也可以使用 MOOG SB 16-01 第 5 版来完成。

(9)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在直升机上安装受影响的主旋翼集流环（见注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5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